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根据郑轻大政〔2025〕38号《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校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机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

组 长：刘国豪、李浩

副组长：何文斌、陈璐、侯俊剑、杜文辽、叶国永、文笑雨

成 员：马军、巩晓赞、赵登峰、王昊琪、王通、王冰、彭颖

秘 书：田淑侠

第五条 学院工作小组职责

（一）制定并解释本实施细则；

- (二) 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
- (三) 审查申请者资格、核算综合成绩、组织综合素质答辩；
- (四) 公示拟推免名单并受理申诉；
- (五) 向学校报送正式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院设立“推免工作监督组”，对推免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受理实名举报。

第三章 推荐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以教务处当年核定数为准。学院按以下原则进行二次分配：

- (一) 优先保障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相关专业；
- (二) 参考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近三年考研录取率与学科评估结果；
- (三) 适度向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倾斜。

第八条 名额分配方案由学院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资格审查

第九条 申请学生须同时满足《校办法》第六条所列全部基本条件。

第十条 学院补充规定：

1. 体质测试成绩须达到国家体质测试合格线；
2. 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流程

- (一) 学生本人提交推免材料：

1. 《郑州轻工业大学推免资格申请表》；
2. 成绩单及排名证明（加盖教务章）；
3. 科研成果和竞赛证书等原件、复印件；
4. 导师推荐信（如有）。

（二）辅导员、教学办初审；

（三）学院工作小组复审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十二条 对符合推荐资格基本条件且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获得推荐资格。

（一）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平均加权成绩，即： $A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计算截止时间为第六学期末）。

（三）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其分值为各项目得分总和。各项目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取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四）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10 分
4	科研成果	最高 30 分
5	竞赛获奖	最高 30 分

(五) 综合素质成绩评分标准:

1.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在籍期间,完成两年兵役 15 分,服役期间获得立功表彰 20 分。

2.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备注
年均时长 120 小时以上 (含 120 小时)	10	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或共青团中央指导下的志愿汇等认定。
年均时长 80—120 小时 (含 80 小时)	8	
年均时长 50—80 小时(含 50 小时)	6	
年均时长 20—50 小时(含 20 小时)	4	

3.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分值	备注
6 个月及以上(含 6 个月)	10	需为《国际组织年鉴》收录的,或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 网公布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6 个月 (含 3 个月)	8	
1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3 个月 (含 1 个月)	6	

国境外交换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4	需获得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国境外交流不累计和重复计算。
----------------------	---	-------------------------------

4.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为我校）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期刊等级以我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文件为依据。

科研成果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	A2 级以上期刊	30	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A3 级期刊	15	
	A4 级期刊	10	
	B1/B2 级期刊	5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5.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学业相关的纳入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且获奖等级为国家级，一等奖最高 30 分、二等奖最高 20 分、三等奖最高 10 分，设特等奖者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最高 30 分、银奖最高 25 分、铜奖最高 20 分；其他竞赛项目金、银、铜奖与一、二、三等奖分值等同。

等级 名次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	--------	--------	--------

第 1 名	30	25/20	20/10
第 2 名	25	20/15	15/8
第 3 名	20	15/10	10/5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答辩

（一）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 B 分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5 分钟陈述+3 分钟问答）；

（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当场公布并公示 3 日；

（三）未通过答辩或公示有异议的 B 分项目，不计入综合成绩。

第六章 推荐程序与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工作流程

1. 按照学校当年度研究生推免工作安排发布年度推免通知及名额分配表；
2.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
3. 综合素质答辩、综合成绩排名公示；
4. 学院工作小组拟定推免名单，学院网站公示 3 日；
5. 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实名向学院监督组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在 24 小时内启动复核程序，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七章 回避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学院工作小组成员、评审专家、辅导员、班主任等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申请推免的，须主动书面报备并回避相关环节。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向全院师生公布。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